

附件1

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	冀财教2023年59号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（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）-中央直达资金			项目级次	中央	部门名称	巨鹿县教育局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89		到位数	89		执行数	45.5634		52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89		其中：财政资金	89		其中：财政资	45.5634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，达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全覆盖。				已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，达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全覆盖。				52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营养改善计划保障学生人数	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实际保障学	≥	9367	人	3000人	完成	6	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规定时期内已拨付资金占应享受	=	5	元/生/天	5元/生/天	完成	7	
		时效指标	营养改善计划覆盖率	营养改善计划实际享受人数占应	=	100	%	100%	完成	10	
			营养餐保障标准	营养餐人均保障落实金额	≤	360	天	36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身体素质增长率	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身体素质健康	≥	97	%	98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满意度	社会满意度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（%）	通过问卷调查，满意和较满意的	≥	95	%	98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83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此项资金支付都是隔月支付一次，下一步将加快此项资金支出。										

填报人：高力红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2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2023年59号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）-中央直达资金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县教育局				
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34		到位数	34	执行数	34		100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4	其中：财政资金	34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提高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读保障水平；减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家庭负担；有效防止因贫失学辍学现象，确保实现义务教育零辍学目标				已按预期目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。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资助学生人数	项目实际资助学生人数	≥	304	人	304	完成	12	
		质量指标	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	符合资助条件的建档立卡学生享受资助比率	=	100	%	100%	完成	13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规定时期内实际拨付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	=	100	%	100%	完成	12	
		成本指标	初中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	2023年初中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落实标准	=	1250	元/生.年	1250/生/年	完成	13	
			小学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	2023年小学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落实标准	=	1000	元/生.年	1000元/生/年	完成		
			小学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	2023年小学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落实标准	=	500	元/生.年	500元/生/年	完成	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当地适龄幼儿入园率	15	≥	94	%	99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购置物品使用率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3	%	99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高力红 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	冀财教2023年59号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（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奖补）-中央直达资金		项目级次	省级	部门名称	巨鹿县教育局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544		到位数	544	执行数	544		100%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54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44	其中：财政资	544	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，教师完成教育教学活动等。				已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，教师完成教育教学活动等。	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	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保障学生数	保障我单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正常接受教育人数	≥	5000	人	5000	完成	13		
		质量指标	义务教育巩固率	义务教育巩固率（%）	=	100	%	100%	完成	12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完成时限	文字描述		2023年12月底	11月底	完成	12		
		成本指标	学生公用经费	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（初中）	≥	1360	元/生	1360元/生	完成	13		
			学生公用经费	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（小学）	≥	840	元/生	840元/生	完成		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	具备学习条件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	>	95	%	98%	完成	15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	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人数占入学人数的比率	=	100	%	100%	完成	15	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学生及家长满意度	参与调查的学生及家长基本满意以上人数占比	>	95	%	98%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高力红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2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巨鹿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2023年59号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（公用经费）-中央直达资金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县教育局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553.84		到位数	553.84	执行数	496.87		89.71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553.8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53.84	其中：财政资金	496.87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保障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；逐步提高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；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；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、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满足基本需求。				已保障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；逐步提高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；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；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、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满足基本需求。				89.71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保障学生数	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正常接受教育人数	≥	257	人	36124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义务教育巩固率（%）	义务教育巩固率（%）	=	100	%	100%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完成时限	文字描述		2023年12月底完成	100%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学生公用经费	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（初中）	=	1060	元	1060元/人/年	完成	10	
			学生公用经费	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（小学）	=	840	元	840元/人/年	完成	10	
	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	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人数占入学人数的比率	=	100	%	100%	完成	15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	具备学习条件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	>	95	%	99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学生及家长满意度	10	>	95	%	99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
填报人： 高力红 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